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临 202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项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

（六）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本次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 9:30, 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备查资料

(一)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